浅谈“严以用权”

■王振

挂在嘴边经常说的话，在实际中做到往往就很难，譬如说严以用权。9月16日，温州市纪委通报了8起“破两难、纠四不”典型案件，从通报的案例来看，涉案人员大多官阶不高，权力却也不小，至少在某一领域都掌握着一定的公权力，可是他们或因工作中严重失职、推诿拖延被问责，或因执法过程中吃拿卡要等问题被处理。要说共性，无非还是没能做到“严以用权”。

谈到严以用权，我们首先要明白权从何来，这是个既简单却又复杂的问题。说简单那是因为大家都很清楚，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的基础来源于人民。换句话说，所有拥有权力的人，都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可是，这事也挺复杂的，有人满嘴口号“权为民所赋”，却做不到“利为民所谋”，他们打心眼里认为是组织、是体制内的上层给予了权力，于是“权从跑中来”、“权从钱中来”等错误价值观被某些人奉为金科玉律，这个我们从十八大以来落马的高官中可见端倪。既然怀疑和抵触“权从民中来”的道理，又如何能做到严以用权呢？因此，懂得权从哪里来，才能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秉公用权，严以用权。

严以用权，关键还是要用之为公。用权为“公”还是为“私”，最能反映一个党员干部的思想操守和群众威望。最近，从省委书记夏宝龙到温州市委书记陈一新都极力推崇的我市塘下镇陈岙村新农村发展模式，其带头人陈众芳就是一位用权为公的好干部。作为一名村党支部书记，仅用10多年时间，他就将一个负债80多万元的空壳村变成坐拥2亿多元集体资产的“明星村”，其一言一行都深受广大村民衷心拥戴，这力量的背后正是因为他用权为公。“村官”能量尚能发挥如此，更遑论乡官、县官乃至更大的官。今天，我们强调用权要严，就是要坚持权为民所用，心怀公平、公正、公道之心，做到公平用权、公正执法、公道办事，切实把权力用在为广大群众谋福祉上。

严以用权，重在用权守规。2015年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明确提到了有权不可任性，其寓意“法无授权不可为”。任何一项公权力的行使，该遵循什么程序、什么规矩、什么制度，都应该严格遵守，绝不可越法律的底线、踩纪律的红线。近日，市委在全市党员干部中部署开展的廉政主题教育宣传月活动，其主题正是“守纪律·讲规矩”。通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不断增强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自觉性，也就是要强化“依法用权、规范用权”的意识，自觉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做到按制度、按程序、按规矩用权办事。

谈了这么多，说白了权力就是责任。权力越大，责任越大。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以戒慎戒惧的心态行使权力，唯此才能真正做到严用权、慎用权、用好权。

谁该为“孤药”支付道德成本

■金亚

媒体调查发现，在药品价格管制的情况下，一些药厂生产“鱼精蛋白”等廉价药长期亏本或者不赚钱，致使一些能救命的廉价药在现实中成为“孤药”，只能去黑市上买，价格是原来的数百倍（详见本报9月21日第5版报道）。

面对诸如此类的现象，很多民众马上会想到道德问题，感叹世风日下，国民素质令人担忧，云云。比如，黑市“黄牛”，利欲熏心，趁火打劫，品质恶劣；制药商人，唯利是图，不择手段，不讲良心；医疗单位，见利忘义，轻贱生命，有违治病救人的宗旨。

诚然，从道德的制高点上去评判人事，既深刻又鲜明，只管“破”，不须“立”，无往而不胜。事实上，一些人的道德水准也的确有待提高。倘若人人都有着悲悯的道德情怀与高尚的道德情操，“鱼精蛋白”之类能救命的廉价药成“孤药”的事情就断然不会发生。世风纯良，天下大同，这是谁都乐意见到的理想境界，但理想境界不是从天而降的馅饼，道德建设也是需要支付成本的。

有关媒体把廉价药成“孤药”的现象完全归咎于药品价格管制，这是有失偏颇的。固然，放开药品价格管制，让市场去定价，让高利润去刺激药厂的生产积极性，让医院有利可图，让黑市失去生存土壤，这肯定是好事，是人心所向与大势所趋，是医改的必然选择。但我们也应该想到，有些专治罕见病的“孤药”，其本身的销量就少之又少，即便把价格提到比黑市还高，对生产方来说还是不划算。更何况，把廉价药卖成天价药，又会招致新一轮的“道德轰炸”。

那么，究竟谁该为“孤药”支付道德成本呢？有人说，“社会通过制度在支付道德成本”，这话可谓一语中的。唐朝重视孝道，推行公务员可以放假回家尽孝的制度，这说明当时的社会为维护孝道支付了“放假”的道德成本。我们要杜绝救命廉价药成“孤药”的现象，也只能靠合理的社会制度来支付相应的道德成本。

笔者整合了业内人士的一些看法，具体做法有四条：第一，当然是放开药品价格管制，让市场规律操控价格，避免药厂因生产廉价药而长期亏本或者不赚钱；第二，责令药品生产商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在生产一定量的畅销药的同时，“捆绑”生产一定比例的廉价药或“孤药”；第三，对医院进购的药物品种有所规定，不能只进购畅销药或高价药，也要配套进购一定比例的廉价药或“孤药”；第四，政府出资，由医药管理部门购买、储备一些廉价药或“孤药”，以备不时之需。

合理的社会制度，催生良好的社会风气；良好的社会风气，促进健康的社会经济。适度支付必要的道德成本，实在是一本万利的好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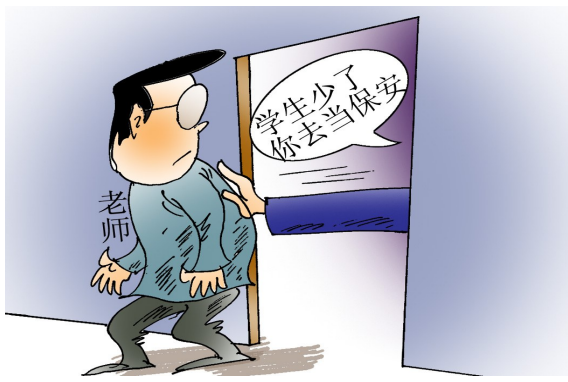

新学年，湖北沙洋县172名教师转岗当保安，学校称这是新生儿数逐年减少，致中小学招生数大幅下降造成的。

（陶小莫 画）

对单身证明说“不”值得肯定

■薛建国

为落实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民政部近期与教育部、住建部、银监会等部门沟通并达成一致：除对涉及我国台湾地区和哈萨克斯坦等9国的公证事项外，群众将无需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目前，这一决定已在我市落实到位（详见本报9月22日第5版报道）。

网上将单身证明列为“奇葩证明”之一，所以，民政部对单身证明说“不”，自然也赢得网民一片叫好。从职能机构角度看，这一决定符合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而对老百姓来说，确实也减少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这里把“麻烦”两个字加引号，是笔者想着重说明一下，这个“麻烦”有时候也是需要的，是必不可少的，是一种权利，是一种保护。单身证明不受待见，并非是完全没有存在的必要，而是因为它被滥用到方方面面，自然为群众所不屑。

绝对的“废止”至少在目前是不现实的，也是行不通的。例如一些公证事项，为保护当事各方利益，合理的婚姻状况证明必不可少；再例如银行如果没有这份证明，就牵扯到债务是由一个人偿还，还是夫妻共同还债的问题。用对了地方，这一证明就不是奇葩，是防范风险、保护自我的法律意识的体现。

在简政放权的改革思路之下，终结“证明乱象”，消除各种“奇葩证明”，是做好民生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同时，对于一些老百姓确实需要的证明，也不能一拒了之，任由老百姓跑断腿。拿买房子来说，“单身证明”不仅是“婚前财产”等的证明，同时也是查询家庭无房，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贷款优惠等的依据。假若民政部门不再开具“单身证明”，那么一方面，群众显然会更加不方便；另一方面民政部门也将面临失去全心全意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原则与职能等问题。这中间的平衡点如何寻找？我以为可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强化职能机构的服务意识，即将举证责任落实到相关办事部门头上。比如买房，由房管局直接向民政部门求证与核实；二是从技术入手，强化“大数据”建设。建立一个完善的公民档案库，打破各职能机构间的行政“堡垒”，实现信息共享。

民政部门对单身证明说“不”值得肯定，但需要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方便群众为目的，然后对相关证明开不开进行具体细化，做到区别对待。总之，切莫搞“一律不开”式的“一刀切”。这一点，瑞安的做法颇具灵活性：“仍需证明的，部门间直接信息核对，或拨打65655371由工作人员解释”，这一做法同样值得肯定。

报料有奖

送话费 送“好水”

即日起，本报推出“报料有奖”大放送活动。凡通过本报“瑞安快报”微信公众号报料的，都可获得壹加仑泉水2桶；报料一经采用，还可获得20至50元的话费奖励；10月下旬，本报将在所有报料者中抽取10位幸运者，每位幸运者可获得壹加仑泉水30桶，还可去“聪明泉”公司现场观摩，看看“1桶水的生产过程”。

流程：

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的“瑞安快报”微信公众号

点击右下角导航栏“请报料”，进入“报料平台”页面

按要求填写有关报料，然后提交，凭手机号码来本报401室领取水票

感谢瑞安市聪明泉水有限公司友情赞助